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與金龍空調(作為賣方)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於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金龍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金龍空調有條件同意出售貨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李梓瑩女士及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由於龔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與金龍空調(作為賣方)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於現有框架協議日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金龍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金龍空調有條件同意出售貨品。現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經營其空調分銷業務(即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故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金龍建設將繼續採購而金龍空調將繼續出售貨品。

新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金龍建設(作為買方)；及
(ii) 金龍空調(作為賣方)

主體事宜：根據新框架協議，金龍建設將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而訂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購入訂立個別協議。

年期：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 先決條件：新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基準：購買貨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參考以下因素，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根據金龍建設收集的市場報價，類似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 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

內部監控措施

在金龍建設購買貨品前，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將向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比貨品經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金龍空調）尋求報價。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然後會審查及比較金龍空調及其他獨立可比貨品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金龍建設將以金龍空調或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最優惠條款購買貨品。

有鑒於此，金龍建設將確保購買貨品的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包括有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及／或(b)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分別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購買貨品的總交易金額：

	由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9,945	31,814	10,389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期限內(即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	56,000	64,0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購買貨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需求；
- (iii) 金龍建設於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對貨品的預期需求，該需求乃根據金龍建設編製的採購計劃釐定。該採購計劃乃參照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估計需求釐定的貨品估計銷量而制定；
- (iv) 於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貨品的預期購買價格；及
- (v)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交易金額約10%緩衝，該緩衝乃為了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需求增加；及(b)貨品的市場價格意外波動。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種植、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水果；(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空調分銷業務」)；及(iv)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

訂約方的資料

金龍空調

金龍空調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空調分銷；及(ii)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

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龍建設

金龍建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龍建設主要從事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項目(不包括發電設施安裝及維修)；屋宇翻修及裝修項目；金屬及電氣材料產品及機械設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空調分銷、安裝及現場維護；及空調工程設計。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空調分銷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最多的收入，並為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分部。

金龍建設決定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其中包括：

- (i) 根據新框架協議購買貨品乃為促進及延續空調分銷業務；
- (ii) 鑒於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多年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故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彼此熟悉業務營運及流程；
- (iii) 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包括相關品牌擁有人）就類似貨品向金龍建設提供之條款；及
- (iv) 鑒於新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可為金龍建設提供購買貨品的一項選擇，但若其他供應商向金龍建設提供更佳條款，新框架協議則不會對金龍建設選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滿足其貨品需求加以限制，這可提高採購電器（包括空調）的靈活性，並更好地滿足金龍建設的相關需求。利用金龍空調提供的大批量穩定貨品供應，金龍建設可提升其業務及營運，從而促進其長遠發展。

考慮到上文所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

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李梓瑩女士及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由於龔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相關批准之日期
「現有框架協議」	指	金龍空調與金龍建設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購買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現有框架協議
「廣國投深圳」	指	廣東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深圳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貨品」	指	金龍建設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將向金龍空調購買的電器(包括空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龔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金龍空調」	指	深圳市金龍空調電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龍建設」	指	深圳市金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龔先生」	指	龔澤民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框架協議」	指	金龍空調與金龍建設就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購買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會委員會」	指	深圳市金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乃根據金龍建設的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